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8年9月)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field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6-9号国际投资大厦C座18层 邮编:100034
电话(Tel): 010-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fieldlaw.com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08]030-1号

致：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



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5、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该等结论意见的依据和所涉及的重要资料或文件、本所律师对该等结论意见的核查验证过程及论述过程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6、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只作引用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发行人有关报表、数据、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7、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8、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4、发行人的设立；
- 5、发行人的独立性；
- 6、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 7、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8、发行人的业务；
- 9、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0、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 11、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2、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3、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4、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6、发行人的税务；
- 17、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劳动与社会保障；
- 18、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
- 19、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 20、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2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 22、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发行人依法定程序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该等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依法在该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系由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国电清新”）以整体变更方式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根据发行人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7A6046”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至2008年6月审计报告》（以下称“《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历年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并经合理查验，自国电清新于2001年9月3日设立以来，发行人持续经营并已根据有关规定通过了历次工商年检，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3、根据发行人陈述、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XYZH/2006A7134”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相关业务资质证书及其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发行人的业务”]。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开元，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6、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发行人陈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

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完善了各项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参加了辅导机构组织的首次公开发行辅导并通过了辅导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了解并熟悉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下述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07A6046-1”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称“《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已建立与其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的下述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运行规范，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

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均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合同及会议文件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予以合理关注，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2008 年 1 至 6 月的净利润（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人民币 51,262,922.96 元、100,391,490.52 元、121,023,884.15 元、50,976,061.28 元，合计人民币 323,654,358.91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及 2008 年 1 至 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分别为人民币 69,202,894.70 元、120,786,371.10 元、31,272,047.91 元、-14,114,783.68 元，合计人民币 207,146,530.03 元；该三个会计年度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88,076,326.03 元、342,153,607.59 元、506,180,790.35 元、229,058,249.45 元，累计人民币 1,265,468,973.42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关于“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 根据《审计报告》、《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关于“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495,141.55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20%，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关于“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独立纳税的分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书面说明、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XYZH/2007A6046-3”号《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承诺及《审计报告》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者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向本所律师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合理关注，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唐托电”）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用于其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九的规定。

(3)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已经具备了其依法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下列必备条件: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 11,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每股面值 1 元;据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仍将高于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36,666,667 股且不超过 38,000,000 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定的发行规模为准),若全部发行完毕,该等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承诺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为依法设立并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之独立法人。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国电清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及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不能设立的法律障碍或使其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声明和保证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经营



管理机构,该等管理机构按照发行人章程和内部规范运作制度的规定独立决策和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均具有担任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取得该等资产的所有权,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具有担任股东的资格,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及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张开元,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国电清新自 2001 年 9 月 3 日成立至 2007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期间，于 2001 年 10 月、2003 年 7 月、2005 年 6 月、2006 年 10 月、2006 年 11 月、2006 年 12 月、2007 年 1 月、2007 年 4 月发生了股本变动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2003 年 7 月，国电清新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并将国电清新注册资本增加至 2,300 万元；该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至 2006 年 12 月增资完成前，国电清新存在着章程中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不相符的情形。但鉴于：①国电清新全体股东已通过按上述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在转让各股东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时按照上述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进行股权转让等方式对前述全体股东协商一致约定的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予以确认；②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11 月期间，各股东均按前述约定的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行使股东权利、特别是各股东在股东会中的表决权；③尽管国电清新全体股东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了不同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的约定，但是根据“中科华验字（2003）第 1083 号”《变更验资报告》，各股东对国电清新的出资、包括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木科技”）和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华投资”）对国电清新的 1,300 万元增资款均已全额到位，国电清新不存在注册资本出资不实的情形；④国电清新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约定并按照该等约定的比例行使各自股东权利的行为并未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⑤2006 年 11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青木科技、蒙华投资、内蒙古立元房地产建设（集团）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立元集团”）已分别将其持有的国电清新股权按照上述约定的比例进行转让，且最终受让该等股权的北京世纪地和科技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深圳市东方世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世纪地和”）及北京中能华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中能华源”）对于按上述约定比例



受让该等股权并无异议；⑥2006年12月，国电清新股东会作出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完成后，各股东在国电清新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实缴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所占比例一致；⑦根据国电清新及世纪地和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之间或各股东与国电清新之间未就前述各股东所约定之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与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不一致的情形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的全体股东经协商一致对其各自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作出约定并按照该等约定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并未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世纪地和按照前述对各股东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之相关约定作为国电清新的控股股东行使股东权利并实现对国电清新的控制权，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的约定。

此外，2006年12月20日，国电清新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至4,600万元，新增资本全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在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过程中，存在利润分配的比例与前述各股东约定的在国电清新所拥有之注册资本出资比例及各股东的实际出资金额在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中所对应之比例均不相符的情形。但鉴于：①国电清新该次利润分配已经其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并作出决议，为全体股东意思表示一致的结果，不违反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②根据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仲审字第[2006]1221Z-F号”《变更验资报告书》，国电清新本次以税后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2,300万元已全部到位，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本次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中相关利润分配事项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说明的情形外，国电清新自2001年9月3日成立至2007年5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发行人期间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于2007年5月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发起人协议书》及发行人章程确认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合法有效。

2008年8月2日，中能华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450万股份（占总股本的4.0909%）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姜文；刘德友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5万股份（占总股本的0.1363%）及相关全部股东权益和义务转让给李鄂。由于刘德友在向李鄂转让前述股份时仍为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刘德友将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转让给他人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规定。但鉴于：①刘德友在该次转让后及时发现其该股份转让行为不符合相关规定，已与受让方协商就该次股份转让恢复原状，受让方亦已确认因该等股份转让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而同意放弃拟受让的该等发行人股份并将协助转让方尽快将该等股份登记恢复原状；②发行人已就前述股份转让恢复原状事宜向北京市工商局递交了工商变更登记申请。据此，转让方及发行人已及时纠正该等转让方在其作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明确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自2007年5月设立以来无其他股本变动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除上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所持发行人全部股份外，发行人上述其他股本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鉴于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转让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之标的股份数额很小（仅为15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1363%）、转让方已及时对该转让行为予以纠正，故该次股本变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之发起人出具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之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装置的建造和运营。其中的烟气脱硫装置运营业务，是在国家发改委



办公厅与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办公厅于 2007 年 7 月联合印发《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决定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后，发行人依据其与大唐托电于 2008 年 1 月签署之《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8 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开展的。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设备”）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包括脱硫设备的设计和购销等。

需要说明的是，基于国家环境保护局（以下称“环保总局”）于 1995 年 2 月发布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局令第 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称“建设部”）于 1995 年 5 月发布的《建设部关于对〈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意见的函》（建设[1995]284 号）以及建设部办公厅于 2003 年 7 月发布的《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建办市函[2003]297 号，以下称《复函》）的相关规定，在 2003 年以前我国境内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的行政管理归口并不清晰，存在环保总局与建设部对环境工程设计资质同时实施行政管理并依据各自规定分别发证的情形。2003 年 7 月，建设部办公厅发布“（建办市函[2003]297 号）”《复函》，进一步明确了该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设计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属于工程设计资质并应由该部统一归口管理等意见、对涉及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申报和证书管理以及年检方面的具体管理事项按照建设部“建设部令第 93 号”和环保总局与建设部共同发布的“环计[1995]694 号”文件执行，在建设部出台有关新的分级标准前、仍沿用环保总局 1995 年颁发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划》（以下称“《分级规划》”）中关于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的分级等标准。至此，我国境内的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由建设部统一归口管理。

因《分级规划》中规定，申请环境工程乙级设计证书的设计单位必须符合独立设计过两项中型环境工程项目并已投入正常运行等有关技术条件，也就要求拟申领相关设计证书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在申领取得证书前即应有独立从事拟申请级别证书范围内的设计业务经验；因此，前述规定与环保总局自身发布的《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中关于“环境工程设计单位必须在已取得的环境工程

《设计证书》规定的级别、专业范围及工程限额之内承接工程设计任务”的规定冲突，亦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93 号，以下称“《勘察设计条例》”）中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规定不相符合。

在此情形下，国电清新在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资质过程中，依据当时仍适用的环保总局《分级规划》（该《分级规划》被环保总局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关于废止、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中有关申请资质证书的相关技术条件要求，于 2006 年 3 月、5 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分别承接了大唐信阳华豫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信阳华豫”）2×300MW 发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和山西大唐国际云冈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云冈热电”）2×220MW 发电机组烟气脱硫工程总承包项目。

尽管国电清新曾有上述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过程中承揽该两环境工程项目的情形，但鉴于：① 该情形是在上述《分级规划》与《勘察设计条例》等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尽一致、国电清新在申领相关资质过程中为满足当时适用的有关申请资质所要求技术条件的情形下所发生；② 国电清新对上述项目的承接均是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国电清新均严格按照各项目招标文件对投标方资质等方面的要求进行投标，并已经各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③ 在相关项目合同签署后的履行期内，国电清新于 2006 年 8 月 4 日取得了建设部依法核发的《工程设计证书（乙级）》，并就此在较短时间内满足了有关项目的资质要求；④ 根据国电清新的相关业务合同，为适当履行该两项目合同，国电清新依据相关规定将该两项目的安装、土建工程分包给了具有建设工程施工资质的单位完成；⑤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两项目相关工程已完工并移交发包方，发包方与工程监理单位已验收确认该两项目工程合格，该两项目工程均已通过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境保护验收和/或监测；⑥ 根据发行人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已收到各发包方按相关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的价款并与各发包方未因该两项目发生任何纠纷，其与各发包方关于该两项目的相关合同已得到适当及有效履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在申领环境工程专项设计乙级资质过程中承揽该两环境工程项目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实质性影响。



经合理查验，除上述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其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取得了其所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或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相关业务合同及其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从事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北京市工商局依法登记，并已通过 2007 年度工商年检；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根据发行人陈述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记录；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发行人现有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法人：

序号	关联法人名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1	世纪地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67.4273%的股权）、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
2	中能华源	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14.8182%的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

		人担任其执行董事
3	北京市清新高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高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发行人董事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曾为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4	内蒙古开元生态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开元铝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法人
5	准格尔旗粉煤灰煤矸石研发中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
6	北京国京华益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国京华益”）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所控制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
7	珠海凰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的法人
8	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清新设备”）	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9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称“贝可莱”）	发行人监事持有其 10%的股份，发行人非主要股东之一持有其 90%的股份；曾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监事曾担任其执行董事
10	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贝可莱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曾为国电清新之控股子公司

2、发行人原关联法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地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申报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期间（以下称“报告期”）内曾存在下表所列之关联法人：

原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原关联关系
北京青木科技有限公司	曾为国电清新之股东
北京蒙华投资有限公司	曾为国电清新之股东



3、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关联人姓名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一)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	张开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控股股东）、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3.9418%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暂代发行人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2	张联合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既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0.1363%的股权，同时又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股东、通过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副总经理。
3	张根华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即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之股东、通过世纪地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7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清新高科技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发行人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开元铝业总经理。
4	张 湑	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之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控股股东，通过中能华源间接持有发行人 10.9427%的股权；现任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执行董事、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之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执行董事。
5	王苑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即为发行人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6.3636%的股权）；现任发行人关联法人珠海凰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 发行人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张家祥	发行人董事、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中能华源 5%以上股权的自然人、中能华源控股股东国京华益的控股股东张湑之父；现任中能华源及国京华益总经理。
7	黄立仁	发行人董事。
8	穆泰勤	发行人董事。
9	赖月明	发行人监事。
10	礼洪岩	发行人监事。
11	钟利春	发行人监事、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监事。
12	樊 静	发行人副总经理。
13	李 鄂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刘英华	发行人总设计师。
15	孙玉萍	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的财务总监。
16	洪珊珊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来存在以下已经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1）日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事项；（2）股权转让；（3）代理进口；（4）债权转让；（5）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陈述，在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中，2006 年发行人向世纪地和提供的 19,097,291.00 元、2005 年向蒙华投资提供的 10,000,000.00 元、2006 年向蒙华投资提供的 69,000,000.00 元中的 29,000,000.00 元和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累计向青木科技提供的 34,000,000.00 元均以应付利润冲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会决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前述以应付利润冲抵资金往来款余额之事项已于 2006 年 12 月 25 日经国电清新股东会审议并取得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根据该次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对股东世纪地和、原股东立元集团和青木科技进行分红；其中，对立元集团分配 3900 万元、对青木科技分配 3400 万元、对世纪地和分配 2400 万元；对立元集团和世纪地和的分红于 2006 年 12 月执行，对青木科技的分红于 2007 年 2 至 4 月执行；分红



执行的原则为，前述各股东在该决议作出前暂借国电清新资金款（含与股东相关的个人借款）从前述利润分配款中扣除。

根据国电清新 2006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国电清新 2006 年度税后净利润为 96,582,719.7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795,513.67 元、其它转入 1,763.33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23,379,996.79 元，当年无未弥补的亏损，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9,662,021.92 元后，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113,717,974.87 元；据此并根据前述股东会决议，2006 年 12 月 31 日，国电清新向世纪地和分配利润 2400 万元、向立元集团分配利润 3900 万元。2007 年 1 月 25 日，国电清新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确认了 2006 年 12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的利润分配事项及其执行情况，并同意不再向世纪地和支付尚未向其支付的 490.27 万元利润分配款项。

根据国电清新 2007 年 1 至 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07 年 1 至 3 月，国电清新实现税后净利润 58,186,826.84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0,717,974.87 元，减去期间转增资本 3700 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71,904,801.71 元，当期无未弥补的亏损，在预留法定公积金 5,818,682.68 元后，实际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66,086,119.03 元。根据前述 2006 年 12 月 25 日的股东会决议，国电清新向青木科技分配利润 3400 万元。

鉴于：① 2006 年 12 月 25 日作出的利润分配决议为国电清新股东会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出的决议；② 在执行该利润分配决议的过程中，国电清新虽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依据进行利润分配，但在分配利润前已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且利润分配执行的当期均无未弥补的亏损；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发现相关股东因该次利润分配而提起法律诉讼或发生其他任何法律纠纷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国电清新前述利润分配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过的非日常生产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不符合相关规范之规定，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不规范的情形已得到纠正；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该等资金往来及其清结情况的确认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该等资金往来未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实质

性损害，发行人章程中已就关于避免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事宜作出明确规定并将在未来切实杜绝关联方通过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或将要执行的重大关联交易为：发行人与贝可莱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签署的《设备采购与技术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采购设备和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贝可莱尚有应付账款 1,333,564.61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所依据之合同或协议所列之交易条件不存在明显损害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除关联股东以外其他股东利益的内容；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批准了该等关联交易；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就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无保留的独立意见；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就其报告期内发生的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其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披露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包括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以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等公允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与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 2008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世纪地和、实际控制人张开元分别签署的《关于避免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书》。经合理查验，该承诺书形式合法、内容真实有效，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切实可行。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在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权利状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合法拥有“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1 号”、“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2 号”及“京房权证房股字第 0700043 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的三处房屋建筑物的所有权。

2008 年 1 月，发行人为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项目而收购大唐托电 6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陈述，截至 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与大唐托电之间已完成了相关资产的交接。但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大唐托电尚未办理收购资产中评估价值总计为 39,605,817 元的房屋建筑物之房产证，并致使发行人亦未能取得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房产证。根据大唐托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相关资产中所含房屋建筑物确属大唐托电所有，该等资产无权属纠纷、亦无抵押担保及诉讼事项，相关房屋产权证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尽快办理。此外，根据托克托县房地产管理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大唐托电划拨用地上实施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的用地，由大唐托电提供给发行人无偿使用，发行人收购的大唐托电脱硫资产中有关房屋产权证办理无法律障碍，待大唐托电办理房屋产权证时一并依法办理。

2008 年 1 月 18 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会同国家环境

保护总局办公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开展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07]1570号，以下称“《特许经营试点通知》”）的规定、在有关政府部门的协调下签署了《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8号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合同》（以下称“《特许经营合同》”）。根据《特许经营试点通知》及《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电将“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作为脱硫设施用地和脱硫副产品堆放用地使用。2008年9月20日，根据托克托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说明，大唐托电将其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的国有土地无偿提供给发行人使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允许发行人使用“内蒙国用（2004）字第0171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项下的国有土地，该宗划拨地上无查封、抵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专利证书及手续合格通知书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拥有一项旋汇耦合脱硫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专利号为ZL02282243.7，专利申请日为2002年10月16日，专利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德国公民Dr. Ing. Horst Grochowski及德国公司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签署了《许可协议》，许可人德国公民Dr. Ing. Horst Grochowski及德国公司Dr. Grochowski Anlagentechnik GmbH，将所有相关的烟气清洁产品及流程的基本设计和详细设计，授予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地区制造及已经制造、装配及已经装配、运行及已经运行、使用、销售和出租该产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合计人民币688,371,515.41元（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拥有的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

根据2008年1月18日发行人与大唐托电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大唐托



电授予发行人就大唐托电 1 至 8 号燃煤发电机组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权(以下称“特许经营权”)。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与全子子公司各自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合理查验,除发行人尚待就其收购的脱硫装置及资产中的房屋建筑物办理房产证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明文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发行人就其与大唐托电签署之《特许经营合同》项下的特许经营权以及与特许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设施之转让、出租受到该合同约定的限制外,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对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的权利进行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目前租赁使用部分经营用房,发行人该等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相关业务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特许经营合同、脱硫资产收购协议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与承销协议等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重大商务合同。

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和现实及潜在的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除对其关联方贝可莱存在有应付账款 1,333,564.61 元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未存在有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除为其全资子公司与银行之间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未存在有其他与其关联方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存在有余额为8,196,726.64元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553,076.45元的其他应付款。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自国电清新2001年9月3日成立以来分别于2001年10月、2003年7月、2006年12月、2007年1月、2007年5月增加了注册资本；于2006年11月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2007年3月收购收购并出售清新高科技股权、转让准格尔旗伊和煤炭经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于2008年1月至4月收购大唐托电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国际”）1#-8#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除上述资产变化外，自国电清新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本所律师认为，自国电清新设立以来的发行人上述重大资产变化事项不存在违反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已经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有效。

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事项以及依法定程序进行的历次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动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当时生效的章程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已聘任 3 名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所作书面声明，其

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要求；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问题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已依法在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陈述、《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执行的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并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相关政策享受了企业改制上市资助资金补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于 2007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而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并可将所享受的减免税优惠享受至期满为止。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陈述及其提供的最近三年的年度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独立纳税。

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机关均暂未发现发行人、发行人托克托县运行分公司及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经其



所属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认其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已按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已经有权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同意。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就其从事的电厂烟气脱硫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及服务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0标准。根据发行人所属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未有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与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05年以来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清新设备自2006年11月以来无因发生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纪录。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应付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中，存在有3,090,093.24元的应付社会保险费、737,314.63元的应付住房公积金。根据发行人陈述，该等应付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系发行人在2007年4月至2008年6月期间以及发行人子公司清新设备在2008年4月至2008年6月期间的应缴金额与实缴缴费的差额；该等差额是因发行人和清新设备的具体工作人员对有关政策规定理解不到位，在2007年缴费基数核定时间（调整基数原则上一年一次）经过后、因有关工作人员岗位调整交接工作不到位导致再次错过2008年缴费基数足额调整机会所致。根据发行人陈述，其与清新设备在发现缴费基数未按政策要求调整后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向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称“社保中心”）申请调整缴费基数和补缴差额费用，发行人和清新设备将按社保中心出具的整改意见书在规定日期内补缴相关基数差额并申报更正2008年缴费基数。

十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大唐托电6台（1#-6#）600MW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收购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已于 2008 年 4 月完成了相关收购资产的交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大唐托电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烟气脱硫特许经营暨收购配套脱硫装置等相关资产项目有下列法律程序尚待履行：

1、发行人根据其与大唐托电签署的《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向大唐托电支付相关资产收购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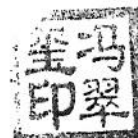
2、大唐托电尽快协助发行人办理收购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相关登记手续。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进行合作，发行人已与大唐托电、大唐国际共同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 台（1#-6#）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及《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 台 600MW 燃煤发电机组的配套脱硫装置及相关资产收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清新设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询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该等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询证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该等引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与谢宝国之间劳动争议诉讼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与谢宝国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诉讼。在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2008年12月11日以“海劳仲字[2008]第79号”《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书》裁定驳回谢宝国向其提起的劳动争议仲裁请求后，谢宝国于2008年1月3日以劳动争议纠纷为由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下称“海淀法院”）提起了诉讼。2008年5月30日，海淀法院以“(2008)海民初字第3449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谢宝国的全部诉讼请求。2008年6月3日，谢宝国不服该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

中。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所涉金额很小（共计人民币 27,026.67 元），非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合同争议诉讼

根据发行人股东世纪地和的陈述及其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世纪地和与谢宝国之间就双方签署的《关于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合同争议纠纷诉讼。2008 年 3 月 24 日，谢宝国以合同争议纠纷为由向海淀法院提起诉讼；2008 年 6 月 19 日，海淀法院以“（2008）海民初字第 13772 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谢宝国诉讼请求。2008 年 7 月 29 日，谢宝国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世纪地和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人为，本案涉及的金额很小（仅人民币 50,060.00 元），非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大未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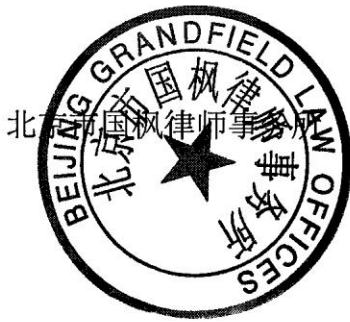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其股票上市交易事宜之批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其他程序性及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律师

经办律师

马晓辉 律师

冯翠玺 律师

2008年9月28日